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，以下内容只提供我公司1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淄博高新区电梯智慧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淄博高新区电梯智慧监管平台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8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火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